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國內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之建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1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705)

王委員就國內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之建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建立各類食品營養成分之基礎資料為世界潮流，其除可提供醫學研究、臨床營養照護、營養計算、團膳設計、食品加工所需參考的訊息，亦是作為推動包裝食品營養標示制度的基礎資料。
- 二、我國「台灣地區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之建立始於民國 81 年，係由行政院衛生署及農業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及國立屏東技術學院共同執行，主要將台灣地區之原物型態或初級加工型態食品共分成 18 大類，逐年分析各項食品中之營養成分，86 年發行「台灣地區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乙書，並同時將該資料庫建構於官方網站供各界使用。
- 三、該資料庫之建立已為國內食品營養成分建立雛形，87 年起更委託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對各大類食品進行「台灣地區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之增補及修訂工作。目前已完成穀物類、澱粉類、堅果及種子類、水果類、蔬菜類、藻類、菇類、豆類、肉類及魚貝類等 10 大類分析資料之增補及修訂，並已將該 10 大類分析資料庫建置於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站供各界查詢試用；其他 8 大類（蛋類、乳品類、油脂類、糖類、飲料類、調味料及香辛類、糕餅點心類及加工調理食品類）之資料亦將俟完成分析整合後建置。
- 四、另有關台灣地區新品種農產品之營養成分分析資料，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收集各農政單位分析台灣地區新品種農產品之營養成分分析資料，以供各界參考使用。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安坑特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完工在即，惟第二期工程相關預算尚未編列，希第二期工程能無縫推動，另第三期工程部分路段（安坑交流道支線起點至車城路匝道）能否併入第二期同步施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87)

羅委員就安坑特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完工在即，惟第二期工程相關預算尚未編列，希第二期工程能無縫推動，另第三期工程部分路段（安坑交流道支線起點至車城路匝道）能否併入第二期同步施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安祥路至安康路三段長 2.74 公里及安和路支線長 0.7 公里）所需總經費 37.03 億元，100 年 11 月 28 日經內政部核定原則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辦理，並於 100 年及 101 年度已編列由安祥路至玫瑰路路段經費（用地費 1.24 億

元、工程費用 2,920 萬元)；至剩餘路段所需經費則視新北市政府辦理工程進度，於後續年度分年、分期、分段檢討籌編經費辦理。

二、另安坑交流道至車城路匝道工程原屬第三期工程，建議納入第二期同步施工乙節，因涉及整體地方交通需求及計畫研籌事宜，屬新北市政府權責，將另函新北市政府研處逕復。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捷運安坑線規劃延宕及安坑地區公共運輸量不足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85)

羅委員就捷運安坑線規劃延宕及安坑地區公共運輸量不足的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捷運安坑線目前辦理情形，新北市政府辦理之捷運安坑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前經本部 101 年 1 月 10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完竣，新北市政府業分別於 101 年 2 月 8 日，及 3 月 22 日將修正後之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函報本部高鐵局檢視，後續將俟修正後之報告書到部後，循序陳報行政院。至捷運安坑線未完成前，新北市政府將規劃開闢捷運先導公車，以紓解車潮並培養捷運運量。
- 二、本部自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 年)，新北市政府對於安坑地區之公路公共運輸相關執行計畫，得依程序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公路總局已函請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協調當地客運業者，評估增加公車班次之可行性，以符合民眾乘車需求。
- 三、目前行經安坑地區皆為市區客運路線，計 21 條公車路線，每日往返約計 2090 班次，另有新店區免費接駁公車安康線及安和線，每日往返各共 100 班次，尖峰時間 3-5 分鐘即有一班車。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後，輔以完善的自行車道，發展「綠色」觀光產業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86)

羅委員就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後，輔以完善的自行車道，發展「綠色」觀光產業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新北市政府前於 99 年 3 月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因運量偏低，本部業以 99 年 3 月 31 日交路字第 0990025183 號函，請該府先以公車培養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之習慣，以提升公共運輸運量及市場占有率，俟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進一步評估推動捷運系統之可行性。
- 二、另新北市政府為提升深坑地區大眾運輸之旅次及服務品質，短期已加強深坑地區公車運輸服務與捷運路線銜接，並預定於今(101)年度，依本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